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巴比食品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9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

投资行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5,267.6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015	监管户	23,711,919.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1587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1796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224	监管户	52,880.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2328	单位定期存款	166,990,8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748	监管户	1,583.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1908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957	监管户	18,583.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2063	单位定期存款	58,685,7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168	监管户	8,294,210.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1852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2119	单位定期存款	46,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804	监管户	885,981.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1643	单位定期存款	22,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2537	单位定期存款	21,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377	监管户	2,533,190.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2272	单位定期存款	72,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92481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433	监管户	21,236.01
合 计			488,196,085.58

三、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实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该等现金管理产品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并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巴比食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晓挥



王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